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方碳素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鑫碳素”）、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辰科技”）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东方碳素为全资子公司欣鑫碳素、卓辰科技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